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與屏東榮民總醫院圖書互借服務草案

(試辦版本)

## 壹、宗旨：

在互惠合作、互通有無的基礎上，共享合作院區之圖書館藏資源。

## 貳、適用對象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所屬員工。

## 參、借閱範圍及規則：

一、借閱資料類型以中、西文圖書為限（惟核心教科書、長借用書、館員工具書、參考工具書、地圖集不開放外借）。

二、借閱額度等相關規則，依典藏館相關規定辦理(見下表)。

典藏館館別	高雄榮民總醫院	屏東榮民總醫院
借書額度*	10 冊	5 冊
借書天數	28 天	28 天
逾期罰則	每日每冊新臺幣伍元	每日每冊新臺幣伍元
遺失或損壞賠償	由申請人自行購買原書之原版本或最新版本。無法購買者，按原書定價 3 倍賠償	借閱資料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經本館確認者，應於接獲通知 2 週內完成賠償事宜，賠償原則如下： (1) 由賠償者自行購買原資料之同一版本或最新版本為原則。(2) 已絕版或無法購得原圖書時，得經本館同意另購等價值之相關書籍、或按原資料定價 3 倍賠償之。

\*跨院借書額度與申請人任職院區之圖書借閱額度分開計算

## 肆、服務方式：

### 一、員工自行至合作館借還書

(一) 二院員工持員工證，至對方圖書館申請跨館借書。

(二) 初次申請本服務者，請依以下程序，擇一辦理讀者資料登記。

1. 紙本申請：事先至圖書館網頁下載讀者資料建檔申請單，填完相關資料後，再攜至圖書館辦理。

2. 線上申請：親至圖書館以手機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，以利館員完成讀者資料建檔。

(三) 館員依讀者所提供資料辦理新進讀者系統資料登記，後續再依借閱規定辦理借書流程。

### 二、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，申請館合借書

(一) 申請人須事先建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之個人帳號，登入後申請館合借書。

1. 讀者功能-提出申請(空白申請表)-借書
  2. 事先查詢合作館之館藏目錄以取得索書號與登錄號，並確認欲借之圖書是否仍在館內；再依表單欄位填寫各項書目資料，例如書名、作者、版次、出版年、ISBN、索書號、登錄號等。
- (二)典藏館(即"被申請館")處理申請件，若圖書在館且無人預約，後續安排郵寄館合書。
- (三)館合書到期前，系統會自動發信通知借閱人。借閱人可自行前往合作館歸還館合書，或透過任職院區圖書館代還圖書。

#### 伍、圖書館管理責任：

- 一、典藏館若有急需，得通知申請館向申請人索回圖書，並依指定期限內歸還。
- 二、申請人任職院區之圖書館應於該員離職時(前)，立即查詢該員是否已將跨院區所借圖書還清，須俟所借圖書還清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，否則由該員任職之院區負責賠償。
- 三、合作館之申請人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館合借書，無須支付費用。借還書以郵寄方式遞送，相關費用由各院區自行負擔。若申請人自行透過郵寄或其他物流方式還書(非透過任職院區圖書館代還書)，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陸、本服務經二院同意後試辦。若施行情況良好，奉核可後，正式公布施行規定。